

新生兒聽力篩檢補助服務方案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背景說明(略)	一、背景說明(略)	未修正。
二、計畫目的(略)	二、計畫目的(略)	未修正。
三、實施方法 (一)補助對象：自 101 年 3 月 15 日(含)以後出生，設籍本國未滿 3 個月之新生兒。	三、實施方法 (一)補助對象：自 101 年 3 月 15 日(含)以後出生，設籍本國未滿 3 個月之新生兒。	未修正。
(二)申報費用：每案補助 700 元。	(二)申報費用： <u>健保特約醫療院所提供服務者</u> ，每案補助 700 元。	擴大為非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可申請本項篩檢費用。爰刪除「 <u>健保特約醫療院所提供服務者</u> ，」等字。
	(三)申報代碼： <u>本服務項目就依類別為預防保健，案件分類為 A01 兒童預防保健(補助新生兒聽力篩檢)、健保申報代碼為 20、就醫序號為 IC20。(如附表一)</u>	有關健保代支代付部分規範，移列至第八款第一目。
(三)篩檢時程：出生 3 個月內完成初篩及複篩。年齡計算公式，如下：篩檢年月日－出生年月日 \leq 92 天。	(四)篩檢時程：出生 3 個月內完成初篩及複篩。年齡計算公式，如下：篩檢年月日－出生年月日 \leq 92 天。	款次變更。
(四)篩檢儀器： <u>自動聽性腦幹反應(aABR)聽力檢測儀器</u> 。	(五)篩檢儀器：aABR 聽力檢測儀器。	一、本方案篩檢儀器改以中文名稱為主，爰新增「自動聽性腦幹反應(aABR)」等字。 二、款次變更。
(五)篩檢流程： <u>醫療機構</u> 出生之新生兒，須依據執行新生兒聽力篩檢作業流程如(附件一)，執行聽力篩檢。	(六)於 <u>特約醫療機構</u> 出生之新生兒，須依據執行新生兒聽力篩檢作業流程如(附件一)，執行聽力篩檢。	一、為篩檢部分逐點說明，新增標題「篩檢流程」。 二、為統一名稱，刪除「特約」二字。 三、款次變更。
(六)申請資格： 1. <u>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資格審查通過之醫療機構</u> (以下簡稱 A 類醫療	(八)申請說明： (1)參與特約之醫療機構須為國民健康局認證之「執行新生兒聽力篩檢醫療	申請本補助服務方案，須經本屬國民健康局資格審查通過，爰明定其申請資格。

<p>機構)。 <u>2. 未具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資格審查通過之醫療機構，惟結合上述醫療機構辦理者(以下簡稱B類醫療機構)。</u></p>	<p>機構」，或委請國民健康局認證之「執行新生兒聽力篩檢醫療機構」，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p>	
<p><u>(七)申請說明：</u> 請於公告日起向國民健康局提出申請(申請書如附件二)，有效期限為3年(自成為特約院所之當年度開始計算，至第3年的12月31日止)。</p>	<p><u>(八)申請說明：</u> (2)請於公告日起向國民健康局提出申請(申請書如附件二)，有效期限為3年(自成為特約院所之當年度開始計算，至第3年的12月31日止)。</p>	<p>一、原第八款第二目移列至第七款。 二、款次變更</p>
<p><u>(八)補助作業流程：</u> 1. 具健保身分或依附父母健保身分新生兒： a. 補助篩檢費用，依照目前健保申報流程，經由國民健康局資格審查之執行新生兒聽力篩檢之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進行新生兒聽力篩檢後，並完成系統登入篩檢結果，向健保局申報，健保局支付後以個別之申報檔及領據轉送國民健康局核復。 b. 健保申報代碼：本服務項目案件分類為預防保健A3，就醫序號為IC20(附表一)。 c. 住院或急診期間同步接受新生兒聽力篩檢：分開二筆申報。 2. 未能依附父母健保新生兒： a. 由醫療機構填具「未依附</p>	<p><u>(七)補助作業流程：</u> 1. 補助篩檢費用，依照目前健保申報流程，經由國民健康局認證之執行新生兒聽力篩檢之醫療機構，進行新生兒聽力篩檢後，並完成系統登入篩檢結果，向健保局申報，健保局支付後以個別之申報檔及領據轉送國民健康局核復。費用之申報及系統登入結果得由本方案特約醫療機構或由執行新生兒聽力篩檢醫療機構申報。 2. 特約醫療服務機構應將檢查結果告知其家長或主要照顧者；如發現需追蹤治療之聽損兒，應通知其治療或將其轉介至適當醫療機構治療。且依醫療法第六十七條規定登載篩檢資料於病歷上，新生兒聽力檢查表如附表二。</p>	<p>一、為區分健保特約、非健保特約醫事機構，及未依附父母健保新生兒之篩檢費用申請流程，爰第一目修改為「具健保身分或依附父母健保身分新生兒」。 二、配合「新生兒聽力篩檢醫療機構認證原則」，將修正為「新生兒聽力篩檢醫療機構資格審查」，爰「認證」修改為「資格審查」。 三、本項申報代碼係為健保之申報代碼，爰新增「健保」二字。申報代碼僅須敘明該項代碼即可，爰刪除「案件分類為A01兒童預防保健(補助新生兒聽力篩檢)」等字。 四、健保申報部分，統一於此點說明，爰原第九點使新生兒於出生住院期間同步申報門診聽力篩檢費用，移列至第八款第一目下。 五、原第七款第二目移列至第</p>

父母健保新生兒聽力篩檢個案-補助款申領清單及領據」(附件三)，及新生兒聽力檢查紀錄表(附表二)於次月 2 日前送衛生局。衛生局審核醫療機構送件資料，於每月 10 日前填寫申領送件清單(附件四)，連同篩檢補助款申領清單及領據送本局辦理核撥補助金額予醫療機構。

b. 為配合每年度之會計年度結算，當年度補助款需於當年 12 月 25 日前向本署國民健康局申報完畢。自 12 月 26 日後之產前檢查個案紀錄聯及申領送件清單，將併列至次年度 1 月份之申領送件清單核辦。

3. 非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a. 由醫療機構填具「非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新生兒聽力篩檢個案-補助款申領清單及領據」(附件五)，及新生兒聽力檢查紀錄表(附表二)於次月 2 日前送衛生局。衛生局審核醫療機構送件資料，於每月 10 日前填寫申領送件清單(附件六)，連同篩檢補助款申領清單及領據送本局辦理核撥補助金額予醫療機構。

b. 為配合每年度之會計年度結算，當年度補助款需於當年 12 月 25 日前向本

四點第一款。

六、新增第二目「未能依附父母健保新生兒」及第三目「非健保特約醫師服務機構」，期補助項目申領作業係透過縣市衛生局辦理，並敘明請領期限。

七、款次變更。

<p><u>局申報完畢。自 12 月 26 日後之產前檢查個案紀錄聯及申領送件清單，將併列至次年度 1 月份之申領送件清單核辦。</u></p>		
	<p>(九) <u>住院或急診期間同步接受新生兒聽力篩檢：分開二筆申報，新生兒聽力篩檢補助費用按以下“四、費用申報及相關規範”辦理。</u></p>	<p>移列至第三點第八款第一目。</p>
<p>四、費用申報及相關規範 (一) <u>醫療機構應將檢查結果告知其家長或主要照顧者；如發現需追蹤確診之疑陽性個案，應將其轉介至適當醫療機構進行確診。且依醫療法第六十七條規定登載篩檢資料於病歷上，新生兒聽力檢查紀錄表如附表二。</u></p>	<p>(七)補助作業流程： 2. 特約醫療服務機構應將檢查結果告知其家長或主要照顧者；如發現需追蹤治療之聽損兒，應通知其治療或將其轉介至適當醫療機構治療。且依醫療法第六十七條規定登載篩檢資料於病歷上，新生兒聽力檢查表如附表二。</p>	<p>一、原第三點第七款第二目移列至第四點第一款。 二、新生兒聽力篩檢院所，發現疑陽性個案需轉診個案，接受確診，故「聽損兒」修改為「疑陽性個案」。</p>
<p>(二) <u>申報費用之申報及系統登入結果得由 A 類醫療機構或 B 類醫療機構申報。</u></p>	<p>(七)補助作業流程： 1. 補助篩檢費用，依照目前健保申報流程，經由國民健康局認證之執行新生兒聽力篩檢之醫療機構，進行新生兒聽力篩檢後，並完成系統登入篩檢結果，向健保局申報，健保局支付後以個別之申報檔及領據轉送國民健康局核復。費用之申報及系統登入結果得由本方案特約醫療機構或由執行新生兒聽力篩檢醫療機構申報。</p>	<p>原第三點第七款第一目之申報費用部分，移列至第四款第二目。</p>

<p>(三)未依規定期限於系統登入個案資料或申報之資料不完整、不正確，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予以核扣未申報篩檢結果之補助費。</p>	<p>(一)未依規定期限於系統登入個案資料或申報之資料不完整、不正確，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予以核扣未申報篩檢結果之補助費。</p>	<p>款次變更。</p>
<p>(四)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自提供新生兒聽力篩檢服務之日起二年內，向健保局申報費用，逾期未申報者，不予核付費用。</p>	<p>(二)特約醫療服務機構應自提供新生兒聽力篩檢服務之日起二年內，向健保局申報費用，逾期未申報者，不予核付費用。</p>	<p>一、此款係指健保特約之醫療機構，爰修改為「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二、款次變更。</p>
<p>(五)國民健康局對於「新生兒聽力篩檢補助方案」之 A 類醫療機構或 B 類醫療機構，得實施不定期之查核與輔導。</p>	<p>(三)國民健康局對於「新生兒聽力篩檢補助方案」之特約醫療服務機構，得實施不定期之查核與輔導。</p>	<p>一、針對辦理本服務方案之醫療機構，簡稱 A 類醫療機構、B 類醫療機構。爰配合修正。 二、款次變更。</p>
<p>(六)醫療機構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服務，經查有費用申報不實、健保卡與本人不符、費用申報與病歷記載或服務提供不符、相關表單之記載虛偽不實或其他違反醫療相關法規者，本署應追繳費用，並得終止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服務之資格。</p>	<p>(四)特約醫療服務機構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服務，經查有費用申報不實、健保卡與本人不符、費用申報與病歷記載或服務提供不符、相關表單之記載虛偽不實或其他違反醫療相關法規者，本署應追繳費用，並得終止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服務之資格。</p>	<p>一、配合本案符合資格申請之醫療機構，爰修正名稱。 二、款次變更。</p>

附件及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一 新生兒聽力篩檢單位作業流程	附件一 新生兒聽力篩檢單位作業流程	未修正
附件二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新生兒聽力篩檢補助服務方案計畫」申請書	附件二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新生兒聽力篩檢補助服務方案計畫」申請書	未修正
附件三 <u>未依附父母健保新生兒聽力篩檢個案-補助款申領清單及領據</u>		依據第三點第八款新增附件三
附件四 <u>未依附父母健保-補助款送件清單</u>		依據第三點第八款新增附件四
附件五 <u>非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新生兒聽力篩檢個案-補助款申領清單及領據</u>		依據第三點第八款新增附件五
附件六 <u>非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新生兒聽力篩檢個案-補助款送件清單</u>		依據第三點第八款新增附件六
附表一 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新生兒聽力篩檢補助費用之申報代碼	附表一 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新生兒聽力篩檢補助費用之申報代碼	未修正
附表二 新生兒聽力檢查紀錄表	附表二 新生兒聽力檢查紀錄表	未修正